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习指南

教务处 编

2023年8月



致同学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2023级新生们：

欢迎你们成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一份子。新的起点，新的征程，教务处希望通过编制这本《本科学习指南》，能为各位的大学新生活引航导向。

作为新生，应认真学习学校校规校训、熟知本科生学习基本要求、学籍学务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办法等。勿以恶小而为之，坚决不逾越制度红线。

同时可以更好了解学校为同学们提供了哪些学习资源，专业培养、转专业、辅修专业、个性化培养等相关情况，帮助同学们探索专业学习的多样性。

学校为同学们搭建广阔的学习平台，有图书馆、双创中心、智慧教室、智慧教学系统等，也有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帮助同学们开拓视野。

《指南》中涉及的相关制度文件，《学生手册》中基本涵盖，同学们可认真阅读了解。同时鉴于制度文件的更新，各项具体要求均以最新执行的文件为准。

祝愿你们未来可期，鹏程万里！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3年8月



目 录

- 一、学制与修业年限
 - 1. 学制
 - 2. 修业年限
- 二、本科主修专业学历学位信息
 - 3. 学历证书
 - 4. 学士学位
- 三、辅修专业学位信息
 - 5. 辅修专业证书
 - 6. 辅修学士学位
- 四、培养方案
 - 7. 培养方案查询
 - 8. 外语类通识必修课
 - 9. 公共体育课
 - 10. 公共艺术课
 - 11. 劳动教育
- 五、课程修读
 - 12. 公共选修课选修
 - 13. 免修
 - 14. 重修
- 六、学分认定与置换
 - 15. 转专业学分认定
 - 16. 主、辅修课程学分认定
 - 17. 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



目 录

- 18.综合素质学分认定
- 19.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
- 20.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
- 七、学习纪律与处分
 - 21.考试纪律
 - 22.学术纪律
 - 23.处分影响
 - 24.退学处理
 - 25.申诉
- 八、个性化培养
 - 26.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 27.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 28.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 29.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 九、实践训练
 - 30.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31.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 十、学校支持服务
 - 32.教务处
 - 33.学院教学秘书
 - 34.学院教务员
 - 35.班级导师（班主任）
 - 36.office hours（教师课外辅导答疑）
 - 37.心理咨询与服务
 - 38.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服务



目 录

十一、学习资源支持

39.图书馆

40.数字资源

41.博思智慧学习平台

42.讯飞AI课堂教学平台

43.超星尔雅课程（网络公选课学习平台）

44.智慧树网（网络公选课学习平台）

十二、评教评学

45.课程教学质量评测

46.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

47.教材学生使用评价

48.毕业生问卷调查

十三、重要考试

49.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50.普通话水平测试

51.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附录

附录1：教学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附录2：教学类事务办理流程



一、学制与修业年限

1. 学制

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全日制普通本科标准学制均为四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标准学制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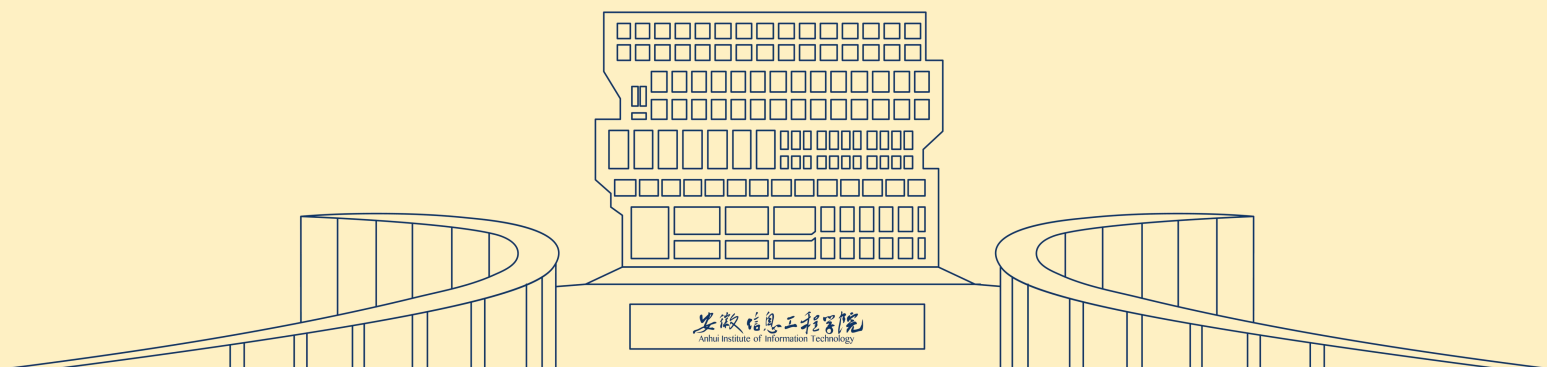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8号）

2. 修业年限

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为3至6年，创业休学的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达8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标准学制为两年，学生在校修业年限最长为4年。

重要提醒：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年份起算，包含休学、留（降级）、延期毕业期限。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且学校将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参军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8号）





二、本科主修专业学历学位信息

3. 学历证书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办理，须经校长签章及学校盖章后方能生效。

毕业证书：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或提前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结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者，在结业后仅可向学校申请一次重考（或重做）不及格课程或环节，达到学校毕业条件后，经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

重要提醒：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及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重要提醒：学生在学制内没有完成学业，可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毕业以学年为期，须办理注册及相关手续。期满后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根据条件再次申请延期一学年毕业。学生在校修业年限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时间除外）。

重要提醒：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和损坏不能补发，可按规定程序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发放及管理实施办法》（校教字〔2017〕41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8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延期毕业实施细则》（校教字〔2019〕11号）

4. 学士学位

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政治上，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业务上，应当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学分，学习成绩确已表明较好的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校教字〔2016〕24号）



三、辅修专业学位信息

5. 辅修专业证书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

辅修专业：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辅修另外一个专业，并取得规定课程的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满一年，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且无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均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专业大类，学科性质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原则上主修、辅修专业相同的课程门数不超过3门），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辅修一个专业。

学生毕业离校前，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系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的，学校统一颁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11号）

6. 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位：指取得主修专业所在学科学位证书的同时，辅修另一专业大类的专业，获得规定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参加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后又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并已获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若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11号）





四、培养方案

7.培养方案查询

学生可通过登录教务处网站 (<https://dean.aiit.edu.cn>) 查询培养方案。

查询路径为学生—学习—培养方案。如查询无结果，请联系学院教学秘书。

培养方案包含专业介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方向、学制与学位、学分要求、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等内容，其中分学期安排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表罗列了课程名称、修读形式、学分、学时、开课学年和学期等详细信息。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C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

8.外语类通识必修课

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所有公共英语课程的学分。

根据国家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本校所有专业（英语专业除外）四年制普通本科学生基础阶段的外语类通识必修课分四学期开设。

外语类通识必修课参照相关制度规定可以免修。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语类通识必修课教学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9号）

9.公共体育课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在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开设4 学分、144 学时体育必修课；第三学年、第四学年持续课外体育锻炼，利用智慧运动管理平台等手段记录学生运动里程（含各类体育活动经折算后的里程数）。

因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教务处批准，可选修体育保健课，课程考核通过成绩按80分记载，考核不通过按体育保健课成绩如实记载。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纳入毕业资格审核范围，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C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



四、培养方案

10.公共艺术课

学校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非艺术学专业学生在公共选修课中选修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C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

11.劳动教育

为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学校结合大学生素质养成计划、依托社会责任教育、通过与专业教育的融合，开设2学分、48学时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劳动能力与素养》。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修订C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22〕2号）



五、课程修读

12.公共选修课选修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除一年级的第一学期外，其他学期均可按照学校要求自行修读公共选修课。

本科毕业生（专升本学生除外）应当满足如下公共选修课学分总数与结构的要求，否则不予毕业。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公共选修课应修满8学分，且美育类公共选修课应修满2学分（艺术设计学院学生除外）。

除此之外，工学类专业本科生应当从人文社会科学类或综合类中选修4学分及以上；经济、管理、艺术及文学类专业本科生应当从自然科学类或综合类中选修4学分及以上。

学校的公共选修课包括校内公共选修课和网络公共选修课两种。学生根据公共选修课学分总数及结构要求，结合本人已获得的学分，参照每学期发布的公共选修课资料，按教务处的通知要求通过网上进行选课，原则上每生每学期选修的公共选修课不得超过2门。

重要提醒：公共选修课正式开课后，确因充分理由（如选课类型不当或选课条件不符合等原因）需要退选或改选，需在课程开课第一周内，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退选或改选。正式开课一周以后不得改选或退选。

具体选课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教字〔2020〕9号）

13.免修

学生有正当理由可提出申请免修某些课程，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

如：

- 学分认定、达到一定英语水平的学生免修外语类通识必修课等。
- 留（降）级的学生，针对已修过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可以不再重修。学生留级后已修并合格的课程经本人申请可以免修。
-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免修《军事理论》（含军训）和公共体育课，《军事理论》和公共体育课程以优秀（95分）记载。
-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时，出现在主修专业学习已经修读了相同课程时，辅修专业对应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 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缴费用不退，已考核课程成绩达60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



五、课程修读

重要提醒：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企业实习是学校为培养应用型人才设置的必修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凡我校学生均须按照各自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参加相应的企业实习，获得企业实习学分。除非特殊情况获得学院及教务处批准的，一般情况下不得免修。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外语类通识必修课教学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9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32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企业实习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教字〔2019〕23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11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8号）

14.重修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的考查课程及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考试课程，应进行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经教务处认可后另选其他相应课程；凡正考考试中擅自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取消其补考考试资格，补考所在学期及之后学期允许申请该课程重修；凡补考考试中擅自旷考或考试违纪、作弊者，所在学期不允许申请该课程重修，至少需要隔一学期才允许申请。

学生每学期课程重修申请门数不得超过五门（毕业班学生除外），但在毕业学期（大四年级第二学期）不允许申请课程重修。

重要提醒：没有取得重修资格的学生不得进入课堂修读课程和参加重修课程考核，否则考核成绩视为无效。

重要提醒：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重修成绩如实记载，绩点为1.0，参与GPA计算。

重要提醒：对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在校期间学校给予不超过两次重修机会。只要学校为某一课程提供了重修机会，学生无故未重修者，均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机会。如因特殊原因确不能参加该次重修考试者，须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教字〔2019〕1号）



六、学分认定与置换

15.转专业学分认定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且已考核合格取得学分的课程中，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数或教学要求不低于所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或教学要求时，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其成绩可折算为现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成绩，并记入成绩档案；不符合要求的作为选修课成绩学分记载。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教字〔2018〕22号）

16.主、辅修课程学分认定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时，出现在主修专业学习已经修读了相同课程时，辅修专业对应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课程学生须在开课后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并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须经课程承担学院审核同意。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管理实施办法》（院教字〔2018〕2号）

17.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

社会责任教育包括社会责任服务和社会实践，学生满足以下全部两项，视为社会责任教育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获得社会责任教育4学分。

（一）平均每教学周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在校期间社会责任服务总时间不低于136小时；

（二）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2次的社会实践，每次时长不少于2周，社会实践时间不能折算为社会责任服务时间。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教学管理的牵头部门为教务处，活动管理的牵头部门为学生处。社会责任教育学分每学年统计一次。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和学分认定办法（2019年修订）》（校教字〔2019〕19号）



六、学分认定与置换

18.综合素质学分认定

综合素质学分为独立于课业学分之外单独设置的学分体系，由A、B、C、D、E五个模块构成。

学生应在毕业前按学分设置要求修满各相应模块学分。学生可在达到合格线之后，争取更多学分。累计获得6个综合素质学分且毕业时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的学生，可获得学校颁发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推荐信》。

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素培中心）负责统筹全校范围内的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素培中心通过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系统实施在线认定，同时通过设立在大学生事务中心的素培中心办事窗口接受线下咨询和问题申诉。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校教字〔2021〕7号）

19.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

本科生在校期间，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以及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获得的等级考试证书及研究生、公务员录取等，经审核认定后可以用来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

可认定的成果范围包括：

- （一）录取研究生和公务员
- （二）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三）学科和技能竞赛
- （四）专利
- （五）综合素质类（含才艺和文娱）比赛
- （六）体育竞赛
- （七）自主创业

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补充规定的制定和学生的学分置换申请、审核工作。由教务处统筹，每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各组织认定一次，具体以教务处发布的工作通知为准。

重要提醒：所有成果在校期间只能申请置换一次，一次只能置换一门课程，不得累计置换相应学分。数学类、物理类通识必修课和学生所在专业的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不得置换。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10号）



六、学分认定与置换

20. 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

学生在校期间，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为单位，完成以下成果均可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申请：

- （一）论文专著
- （二）学科竞赛
- （三）专利
- （四）自主创业
- （五）横向课题。
- （六）其他经过学院认定的且不在上述范围内的特别优秀成果。

重要提醒：已用于置换其他课程学分的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置换毕业设计（论文）的学分。

重要提醒：严禁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将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暂行）》（院教〔2014〕35号）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32号）



七、学习纪律与处分

21. 考试纪律

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的，以监考人员（或巡考检查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按违纪或作弊认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应当在考试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因病应经医院或校医务室认定），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签字审批。考试开始或结束后递交的病假证明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处。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教字〔2020〕8号）

22. 学术纪律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除前款处分外，附加下列处理：

1. 在校期间，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未发奖助学金的，停止发放；已发奖助学金的，本年度追回已发的奖助学金。
2. 毕业离校后被举报并发现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情节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直至由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已颁发的学位。
3. 将其学术不端行为录入诚信管理系统，记录诚信档案。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92号）

23. 处分影响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处分到期后，学生可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规定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处分期内取消参加各种评奖、评优、团内推优、预备党员、党员发展资格；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七、学习纪律与处分

- (三) 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学生干部要撤销其职务，处分期内不得参与学生干部的竞选；
- (五) 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处分决定须送达校党委备案，并由校党委按规定决定是否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 (六)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重要提醒：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并受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具体详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实施办法》（校字〔2017〕69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校学字〔2020〕13号）

24. 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 (七)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及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重要提醒：学生如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校教字〔2023〕8号）



七、学习纪律与处分

25. 申诉

此申诉是指学校对学生所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学生对以上处理或处分结果持有异议或者认为以上处理或处分侵害了其本人合法权益而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要求。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依照规定受理范围内的有关申诉。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依照本办法向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所在学院、（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常用邮箱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五）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六）本人签名。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委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申委会应在受理申诉人书面申诉且告知申委会委员名单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委会主任批准，可延长15日。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字〔2017〕68号）



八、个性化培养

26. 励志攻读研究生培养计划

学生高等数学水平测试赛（或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大学生英语竞赛（或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及相当水平）的成绩达到一定条件者可申报。

由学生在大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9月下旬）提出申请，申请时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无课程考试违纪处分或记过及以上等级处分，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进入初始计划，在大三学年开展考研相关课程辅导学习（考研数学、考研英语）并实施阶段性考核（每科目不少于2次），进行新进和淘汰优选，最终在大三春季学期末发布正式进入计划学生名单。

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培养的学生，可以暂缓企业实习并在校内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若考研被录取，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进行企业实习的学分认定；若考研未被录取，仍需获得企业实习学分，但企业实习时间缩短为两个月，成绩按照考研学生学习成果报告的评分记载。未获准进入正式计划培养的学生，需按原培养方案的教学执行计划学习。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教字〔2022〕17号）

27.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计划

已有注册公司或者项目获批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入学一学期以后至毕业学期前，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交申请。

1.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的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放宽至8年。
2. 进入计划的休学学生复学后可优先转入与创业内容相关的专业学习。
3. 学生可以申请使用创业成果置换企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教字〔2022〕17号）



八、个性化培养

28.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

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得A类省级一等奖或B类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前三人），可于大三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申请时无不及格必修课程记录。

1. 学生可在企业实习教学计划执行时，选择留校持续进行综合创新实践，以参与学科和技能竞赛、教科研项目等科技创新实践的过程替代企业实习，免修企业实习时长应与创新实践保持一致，不足企业实习规定教学时长的需额外补修相应时长。学生须作为核心成员之一，公开体现在所参与项目团队的名单之中。学生须按照企业实习的同等级管理要求，进行出勤、过程表现、成果总结等考核，并定期输出阶段性成果。具体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方法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教务处审核后备案执行。

2. 个性卓越培养计划同时鼓励学生以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成果置换学分。具体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和学生所在学院学分置换的实施细则执行。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教字〔2022〕17号）

29. 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学生基于自身学业情况，在接受可能延长在校修业年限的前提下进行申请。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允许申请一次个性差异培养计划。

1. 转专业的学生填写个性差异培养计划申请表并报转入专业和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

2. 留在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向所在学院申请，获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在大二学年春季学期或大三学年秋季学期，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申请。

重要提醒：该计划下的转专业区别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的正常转专业申请。但艺术类学生只能在“专业类”内部申请，专业体检受限的学生只能在非受限专业间申请。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个性化培养实施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校教字〔2022〕17号）



九、实践训练

30.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1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2项(含未结题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评选一次，4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工作，5月份完成评审工作，确定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名单。鼓励项目结合软件著作权、专利、学科与技能竞赛作品、学术论文等申报。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于每年12月进行，由申报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根据结题材料和现场答辩的情况进行评审，并将验收结果报教务处，验收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19号)



九、实践训练

31.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或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参加各类竞赛的学生，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综合素质学分。获得各类竞赛奖项的学生，可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和《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程替代和学分置换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申请学分置换。

学生参加A、B、C、O类赛事获奖、参加体育类竞赛活动并获奖、参加文艺类活动并获奖的，经学校认定，按标准给予奖励，教务处负责学科与技能类竞赛赛事类别和获奖等级的认定；学生处负责文体、艺术类竞赛赛事类别和获奖等级的认定。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44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实施办法》（院学字〔2017〕43号）



十、学校支持服务

32. 教务处

教务处是负责全校本科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主要职能部门，其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落实学校的各项决定，编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学校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贯彻执行；统筹推进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成果培育和教学管理工作改进，加强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研室建设等教学建设工作以及相应的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管理；学生学籍与成绩管理，组织毕业资格审查，负责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管理，组织实施转专业、个性化培养计划、学分置换、辅修专业、学业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协调各级各类考试工作；组织实施课程、企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质量评价工作以及教学相关满意度调查工作，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和教学工作规范的常态督查等。

办公地点：图书馆8楼N817

官方网站：<https://dean.aiit.edu.cn>

官方微信公众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包括以下业务线：

- **教学运行业务线** 0553-8795020

负责教学运行管理，包括开课、排课、排考、公共教室调度等；选课管理、课程管理等；日常教学秩序管理，包括教师调停课、教学秩序检查；毕业生资格审查及学位授予（含主、辅修）、证书管理；转学及转专业管理；成绩管理（含成绩录入督查、成绩变更、成绩复议受理）；学籍处理（含退学、注销学籍）等管理工作；学分认定与置换；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全校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管理等。

- **教学规划与研究业务线** 0553-8795016

负责开展本科教学研究、组织专业规划与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组织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等；负责一流专业建设点、一流课程建设管理；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师奖等项目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科创项目管理负责学校教学委员会的协调与服务。

- **实践教学业务线** 0553-8795016

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全校教学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管理；实践教学改革和运行管理；本科生实习管理、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等。



十、学校支持服务

33.学院教学秘书

与学生相关的工作包括：

- 1.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中期检查、答辩、评优等工作；
- 2.学院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等各项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 3.根据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时掌握本学院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协助对不达学业要求的学生及时做出修读预警，配合做好相应的学籍处理；
- 4.配合做好学生个性化培养计划及课程、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置换；
- 5.协助做好学生先修、重修、免修课程的审核；
- 6.负责考试档案的建立，参与确定学院考试安排，参与落实课程监考教师，传达监考守则和考场纪律等。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字〔2020〕45号）

34.学院教务员

与学生相关的工作包括：

- 1.按制度要求办理学院学生的选修、重修、补修、先修等手续及学生的休学、复学、保留学籍、退学、转专业、转学、升（跳）级、留（降）级、延期毕业等手续
- 2.协助做好毕业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落实，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及上报，毕业生学籍档案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 3.负责学期课程考核的核对与上报以及学院提前批次考试的考务安排；
- 4.协助做好各级各类考试的考务工作，负责试卷的分发、收缴、核对工作和清考、补考名单统计及组织工作；
- 5.负责各专业授课计划、教学大纲、实习计划等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考试资料、企业实习资料、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学籍档案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归档、保存工作。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字〔2020〕45号）



十、学校支持服务

35. 班级导师（班主任）

班级导师（班主任）岗位原则上按行政班级配备，一个班配备一名班级导师（班主任），各学院可根据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明确学业规划，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进行学业指导。
2.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校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的宣贯，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解。
3. 积极参与班级事务，每学期至少参加1-2次主题班会，每学期参与班级听课1-2次。
4.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对专业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做好学业帮扶与指导。
5. 接受学生关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活动、企业实习、社会实践、考研、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的专业咨询。
6. 结合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调查信息，进一步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就业的专业咨询和指导。
7. 配合辅导员做好本班教育教学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教字〔2020〕21号）

36. office hours（教师课外辅导答疑）

教师要固化与学生的面对面交流时间（office hours），通过 office hours 进行辅导答疑，了解学生的学习困难和进展。每课程每教学班（重修课程除外）应每周设置不少于1次，时长不少于1小时的时间。开展的地点可以在教师办公室或教学场地。教师在第一次课时，应安排统计学生的空闲时间，统筹安排各教学班的 office hours，确定后即向学生公布。

具体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加强学习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校教字〔2019〕12号）



十、学校支持服务

37.心理咨询与服务

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中心隶属于学生处，为广大同学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面向学校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程，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引导学生了解心理异常现象，增强学生的心理体验和感受，并初步掌握一些心理保健常识和心理调节技巧等。同时开展校园心理健康系列教育活动，围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校、院、班逐级开展全员化的校园活动。

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同时，还注重掌握学生心理的状态，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协助辅导员掌握学生的心理状态，及时发现有异常心理症状的学生，通过深入的谈心谈话，分析、区别不同的问题类型与程度，采取不同的危机干预措施。

咨询预约联系方式

中心地址：新芜校区A32大学生活动中心

网络咨询平台QQ：1964787735

预约方式：

1.电话：0553-8795035

2.官方预约QQ：3482827574

3.中心现场预约

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8.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服务

学校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设《入学教育》《职业能力与素养》《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必修课程。各学院开设专业导论课程，引导学生了解专业领域现状、发展趋势和职业面向。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等活动，邀请职业规划专家、优秀校友到校开展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讲座，帮助学生形成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学生确立合理的职业发展目标。

学校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为学生创业教育指导的专门机构，与管理工程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协同开设《创业基础》《创业实务》《创业模拟实训》等系列创业课程，组织全校创业项目遴选和入驻，初步建立“安信工创客汇”品牌创业活动，面向学生开展创客培育、政策解读、高端报告、法律普及、企业问诊、资源对接和创业论坛。

通过健全就业指导与服务课程、开展专题讲座、进行个性指导、开拓信息渠道、开展招聘活动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0553-8795036

就业信息网：<http://aiit.ahbys.com>



十一、学习资源支持

39.图书馆

图书馆共总建筑面积约2.09万平方米，阅览座位1358席。设有教材样本库、社科书库、自科书库、琳琅书屋、自修室、电子阅览室等10余个功能区。

40.数字资源

• 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万方数据平台收录了包括期刊、学位、会议科技报告、专利、标准、科技成果、法规、地方志、视频等10余种资源类型在内的3亿多篇中外文学术文献，全面覆盖各学科、各行业。

• 知网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第一部以全文数据库形式大规模集成出版学术期刊文献的电子期刊，它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连续动态更新的中文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是国家学术期刊权威性文献检索工具和网络出版平台，基本完整收录了我国的全部学术期刊，覆盖所有学科的内容。主要收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的、正式出版的高质量学术类期刊。

• 读秀学术搜索

读秀学术搜索是由图书、期刊、报纸、会议论文、学位论文等文献资源组成的庞大的知识系统，是一个可以对文献资源及其全文内容进行深度检索，并且提供原文传送服务的平台。

• 移动图书馆

移动图书馆平台提供丰富的移动资源库，并提供app+服务平台，以云共享服务为保障，通过手机、iPad等手持移动终端设备，为图书馆用户提供搜索和阅读数字信息资源，自助查询和完成借阅业务。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2万种。提供100万种以上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 博云非书资料管理系统

博云系统是利用不同网络环境（如教育网、电信、网通等）建立一个由几十台服务器组成的全国光盘云。部分在学校新书上架之前随书光盘就已经在线。读者直接通过OPAC查到某本书后直接点击随书光盘图标从麦达云中心下载所需光盘，非常方便快捷。

• 中国大百科全书数据库

《中国大百科全书》是我国第一部大型综合性百科全书，是国家“九五”、“十五”重点出版工程。该书系统地向世界介绍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成果，对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和综合实力的增强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平台收录近16万条目，80余个学科，近100万知识点，10余万图片，2亿文字量。



十一、学习资源支持

• 超星电子期刊

超星期刊全文收录中文期刊6500余种（核心期刊超过1000种），内容涉及理学、工学、农学、社科、文化、教育、哲学、医学、经管等各学科领域。拥有流式媒体呈现+PDF下载，提供便利检索的期刊导航，提供多种格式的引用文献导出，移动端也可进行检索。

• 银符考试题库

银符考试题库是一款侧重于资源的新型在线考试模拟系统，包含语言类专辑、计算机类专辑、公务员类专辑、研究生类专辑、经济类专辑、法律类专辑、工程类专辑、医学类专辑、综合类专辑、自考类专辑、党建类专辑十一大专辑。共分300大类二级考试科目、900余种考试资源、22万余套试卷、1000余万道试题。

41.博思智慧学习平台

博思智慧学习平台由我校教师团队联合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团队共同研发。平台能做到精准的“教”、实现高效的“学”、支持随意的“练”、辅助有效的“管”、构建科学的“评”。借助平台，培养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提升课堂教学方式的灵活性，实现教育教学资源的多样性。

42.讯飞AI课堂教学平台

讯飞AI课堂是利用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技术，为高校教学提供的一款简洁、易用的智慧课堂工具，可以常态化记录课堂教学的全过程与重难点，灵活开展各项课堂互动，进行动态教学数据分析，助力教研和课堂内容优化。

43.超星尔雅课程（网络公选课学习平台）

超星尔雅课程通过“资源+工具+服务”模式，解决通识教育的个性化需求。超星尔雅在线课程覆盖综合素养、通用能力、创新创业、成长基础、公共必修、个人发展六大维度。其中作为核心的综合素养模块又分为文明起源与历史演变、人类思想与自我认知、人文修养与艺术鉴赏、科学发现与技术革新、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和国学经典与文化遗产六大板块，全面覆盖通识教育过程中学生应掌握的所有知识体系。

44.智慧树网（网络公选课学习平台）

智慧树网隶属于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大型的学分课程运营服务平台。智慧树网帮助会员高校间，实现跨校课程共享和学分互认，完成跨校选课修读。



十二、评教评学

45.课程教学质量评测

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测是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措施之一，对提高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学校了解学生对课程教学满意度的重要渠道。学校于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测，并形成本学期课程质量分析报告。

发起单位：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46.学习过程管理家长评价

全面实施家长评价，是学校加强学习过程管理的具体举措之一。在春季和秋季学期结束后组织开展线上评价，家长对学生各评价一次，就学生学习过程增进与家长的互动与沟通。及时发现、解决学生学习过程的问题，促进学生学习过程的顺利进行、学业的顺利完成。对于家长评价与学生实际表现出入较大的，及时联系家长沟通相关情况。

发起单位：教务处

47.教材学生使用评价

为充分了解学校教材选用情况，进一步提高教材选用质量，确保优秀教材进入课堂，保证教学质量，学校于每学期期中发起教材使用情况评价活动。学生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教材选用的参考依据之一，从而不断优化课程教材。

发起单位：教务处

48.毕业生问卷调查

毕业生问卷调查作为学生离校前参与的最后一项调查活动，其满意度是毕业生接受在校期间教育与服务的实际感受与其期望值比较的实际程度，是体现学生在校期间的真实想法、反映学校所提供的教育与服务是否满足学生需求的重要途径，极具参考和指导价值。学校一般于每年5月开展为期两周的面向毕业生的问卷调查活动。

发起单位：教育质量与评估办公室



十三、重要考试

49.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是教育部主管的一项全国性的英语能力测试。通常情况下,四级成绩达到425分的在校生可报考六级。考试时间一般为6月、12月的第2周或第3周的周六,上午四级、下午六级。

每学期初,教务处将公布本批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正式报名文件,详细说明报名资格、报名方式、报名流程等问题。

重要提醒: 根据报名文件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报名官网<http://cet-bm.neea.edu.cn>核对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后自行报名。报考成功后,需按要求及时完成缴费,自行打印准考证。报名截止后,网站的报考系统不再接受任何理由的补报名,请考生注意报名截止日期。

50.普通话水平测试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目前唯一针对中国人母语口语水平进行考察的国家级测试。申请教师资格证、任职国家机关工作、从事其他与口语表达有关的专业以及想了解自己母语水平的人员都应该参加普通话测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目前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每年春秋两季各举行一次。具体需关注职业技能鉴定所发布的普通话测试通知,学生通过所在学院进行报名,分批次开展测试。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的文件规定,学生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报名费为25元。

51.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ational Computer Rank Examination,简称(NCRE),是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主办,面向社会,用于考查应试人员计算机应用知识与技能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体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年举行两次,一般由教务处于每学期初发布报名通知,考试全省统一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网上报名系统(<https://ncre-bm.neea.cn>)进行报名及缴费。学生通过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费用缴纳,我省NCRE考试报名执行皖价费[2006]240号文件收费标准规定,1-4级考试报名考试费按每人每科80元收取。

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合格证书丢失、破损等需要补办的,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合格证明书与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1: 教学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教务处各业务线联系方式

教务处邮箱: me_jwc@iflytek.com

单位	业务线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教务处	教学运行	图书馆八楼N817	0553-8795020
	教学规划与研究		0553-8795016
	实践教学		0553-8795016

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方式

学院	办公地点	联系方式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	博思楼S206	0553-8795160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博艺楼S213	0553-8795125
机械工程学院	求是楼N302-2	0553-8795085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博识楼E401	0553-8795142
管理工程学院	博行楼S503	0553-8795094
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	博雅楼N504	0553-8795073
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雅楼N505	0553-8795127



附录2：教学类事务办理流程

详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网站——常见事务办理流程
分类查询请扫二维码



教学类事务工作流程汇编下载请扫二维码



也可通过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公众号——服务指南——事务办理流程查询